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北機隊和星艦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李副秘書長繼玄、陳處長堃寧、吳簡任秘書福輝、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王司長俊卿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葉副主任委員維銓、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施參事旺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王署長進旺、尤副署長明錫、黃處長世惟、程處長本清、林會計長敏宗、林副處長永芳

海洋巡防總局：林總局長福安、潘主任秘書進家、洪隊長世俊

海岸巡防總局：楊總局長新義

主持人：邱委員聰智、王署長進旺

紀錄：柯麗霞

壹、海巡署王署長進旺致詞並介紹海巡署與會人員

歡迎邱值月委員、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人事局等單位參訪貴賓蒞臨和星艦，和星艦是本署目前最大的艦艇，

約有 2000 噸，船齡將近 20 年。今年是本署成立後的第 11 年，將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二級機關的海巡署將走入歷史，降編為三級機關，在海洋委員會下設海巡署，署下再設 9 個分署，故明年將是本署組織變動最大的一年。

本署的主要任務有三：1、海域執法：查緝走私偷渡。2、海事服務：漁業巡護工作。3、海洋事務：海上救助服務。本署戮力維護海域及海岸治安，保護我國漁民權益及漁業資源，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因即將面臨組織改造重整，故今天提出的相關提案牽涉問題很廣泛，請各位委員多多給予指示。

介紹海巡署列席人員（略）。

貳、邱代理值月委員聰智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今天非常高興到海巡署實地參訪，感謝王署長的熱烈接待及海巡署同仁的費心安排相關行程，王署長是位具有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精神的標準公務人員，同時擁有警察人員敬業、使命至上的特殊風格，為人誠懇、真摯、平易近人，可謂文武兼備、術德兼修，海巡署在他的領導下，績效表現非常卓越，本人在此表達最大的敬意。

今天座談會討論的相關議題，大都與組織改造的考、訓、用問題相關，希能在現有的制度上做合理的突破，相信透過今天的實地參訪更直接且良性的溝通，及理性的對話，可以形成可行方案的一些共識，這也是本次參訪的目的，在此預祝會議成功。

另外，王署長剛剛稱呼我是本次帶隊的值月委員，這點我要說明一下，其實本院 12 月的值月委員是黃委員俊英，今天他因為另有要務，無法分身，特地請我代理，所以我今天正確的身分，應是代理值月委員。

介紹考試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略）。

參、簡報

海巡署業務簡介及人事處程處長本清進行人事處業務簡報（略）。

肆、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一、配合組織改造，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編制表內選置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為應本署業務推動之需，建請大院支持及同意。（提案單位：海巡署人事處及秘書室、會計處、政風處等）

◎海巡署程處長本清

本署目前為行政院二級機關，組織改造後將改隸海洋委員會，在本署的任務並未減少之下，未來海巡署的層級將變為行政院三級機關，在編制表內選置的各項職稱、官職等及員額部分，希望大院能配合本署組織調整規劃情形及業務的需要，多多給予支持。（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書面資料）

◎考試院人事室

本院考試委員所提的五個討論題綱和海巡署所提的五個建議提案，內容大致相契合，將在討論相關提案時機動性的併同討論，謹做補充說明。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各機關職務列等的配置，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2項規定，原則上會斟酌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要素綜合考量訂列。本次海巡署較特別，因是配合組織改造，從原來的中央二級機關，調整為中央三級機關，上面增訂一個海洋委員會，故在職務列等的部分，海巡署目前書面所提供的職務非常多，本部謹就以下關鍵的職務說明如下：

海委會海巡署其主任秘書擬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輔助單位主管擬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部分，基於同層級機關列等衡平性，擬建請仍應依該署所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以下簡稱甲表十二）規定，分別修正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海委會海巡署署長由海委會副主任委員派兼，以及副署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部分，參酌現況，尚屬妥適。

又現行中央三級機關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海委會海巡署擬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這部分如列等仍要維持「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則本部建議是否可考慮使用其他職稱，以免和其他機關有失衡平。

至於置「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參議、「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隊長以及主任教官等職稱部分，因屬甲表十二規定所無，擬建請機關敘明理由，本部將會陳報考試院核奪。

另外，有關海委會所屬四級機關首長等職務列等部分，因現行中央四級機關依其組織法律及所應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規定，首長職稱列等有多組列等情形，故海委會所屬四級機關之內部組設及編制員額等均未經行政院確定，本部建請俟上開事項確定後，再妥適訂定相關的職務列等。

◎王署長進旺

剛剛邱代理值月委員特別指示，本次座談由我來主持，我只好遵照委員的指示。

非常感謝呂司長的說明與指示，本提案牽涉的範圍較廣，因為組織改造後海巡署將變成三級機關，署內所屬人員也將降編，當然有部分人員會到海洋委員會，雖然海洋委員會的編制員額有 140 個，但初期進用將只有 120 個，依行政院的組改進度，海巡署被列為早收清單，

亦即 101 年元月即要列為最早改制的單位，組改牽涉要調整的職稱、職務列等很廣，故提出本案。感謝呂司長的詳細說明，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蔡委員良文

就本案而言，現階段通常思維上應這樣做，但我有個淺見，國家文官學院的院長是保訓會主任委員（政務人員）兼任，如果海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來兼海巡署的署長，應可讓結構運作達到無縫接軌，理由是組織再造一定要考慮到國家利益、人民利益、公共利益及國家安全等問題，整個團隊既要發揮功能，亦要合乎組織倫理的營造，如此組織才較好運作，凡事也會較圓滿。此部分我的建議是希望行政院方面能再多思考，或是將來法案送到立法院時再去努力。以上建議不代表考試院意見，是我長期研究人事法制的淺見，供大家參考。

◎王署長進旺

非常謝謝蔡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做個補充說明，針對組改後海巡署署長究要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第十三職等，本署也討論了很久；惟因考量編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的例子不多，只有國貿局、調查局、警政署三個單位。故最後討論結果，是比照國家文官學院，並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署長，因主任委員是政務官。目前本署初步的設計，將來是由海洋委員會三個副主任委員其中的一位兼海巡署署長。

◎尤副署長明錫

可否請呂司長就組改後海巡署的主任秘書列等再說明一下？

◎呂司長秋慧

改制後海巡署之主任秘書擬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因海巡署將來調整為中央三級機關，而三級機關的

主任秘書都是單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故本部初步研議結果，基於同層級機關列等衡平性，建議修正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於王署長剛剛提到因為組織調整由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是否有特別的考量，這部分可再討論看看。

◎黃委員富源

請問呂司長廉政署的主任秘書列等為何？

◎呂司長秋慧

報告黃委員，這部分的資料我現在沒帶著，回去我再查看。

◎黃委員富源

就我瞭解廉政署署長列等為「簡任第十四職等」，除了這個理由外，改制後的海巡署因是降級的緣故，可否比照外在組織改造的層級？

◎呂司長秋慧

黃委員剛剛提到，將來因海巡署由中央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及所詢問的相關問題，我們回去會再查一下；有關這個業務是本部法規司的業務，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斟酌。

◎歐委員育誠

職務列等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我認為大家對今天的問題先瞭解即可，回去以後部、局再去做細部的協調溝通，今天這個場合很難決定哪個職務該列何職等。

◎邱代理值月委員聰智

在審議組織改造時，決議二級機關調降為三級機關或三級機關調降為四級機關時，在過渡時期暫時能維持原來的職等或職務，等過渡時期過後新任人員再行調整。因此，大家在工作上也不用太緊張、士氣更不要受影響。

◎王署長進旺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指示，本案就照歐委員的指示，請部、局再做細部的協調溝通。

二、建議海巡特考增列體能測驗游泳項目，同意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9 條。(提案單位：海巡署人事處)

◎海巡署程處長本清

游泳項目現在是海巡署業務的特殊技能，未來希望在考試時，能將游泳項目增列為技能考試的一個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書面資料)

◎王署長進旺

本案是否增加體能測驗，以前是有考游泳項目，後來因考試很麻煩就取消了，現在是否再恢復？請大家表示意見。

◎考選部王司長俊卿

有關海巡署建議海巡特考增列體能測驗游泳項目，謹做以下說明：

目前海巡特考的考試方式，分二試考試，第一試是筆試，第二試是口試，此種方式是適用在三等及四等等別考試上，至於五等考試則僅有筆試；本案海巡署的建議是將來的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全部都將增列體能測驗游泳項目，則將來的三等及四等考試就會有三試，五等考試也會有二試的階段。

又關於海巡署建議增列游泳項目的背景，我在此先向各位報告一下，93 年以前海巡特考分二次考試，第一試是筆試，第二試是體能測驗，其測驗項目是以 1200 公尺跑走方式來測驗。在 93 年初時，海巡署建議基於工作任務性質之需，認為游泳是比較重要，故在 93 年初，本部乃配合海巡署的需求，將原來 1200 公尺跑走的體能測驗修改成「游泳 50 公尺」的測驗，而當年就用此方式來進行考試；不過當年也因游泳項目而發生了幾個爭議性的問題，較具體的個案大概有 3 個，其中有 2 位男性應考人，一位游 2 分 02 秒，一位游 2 分 07

秒；另有一位女性應考人，在游泳過程當中，其雙腳有觸及池底，此3位乃被判定為不及格。因當時男性的標準是50公尺以2分為及格，女性的標準是2分30秒為及格。結果，該2位男性應考人提出很大的意見，其最主要的訴求有三：1、實地考試委員按碼表的動作未符合國際比賽規定。2、質疑碼表本身有誤差，而其誤差是在其成績表現可允許的範圍內。3、以一次性的測驗成績，來否定其終身可以進入海巡署工作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本爭議也進行到訴願的過程，後來，基於爭議太多，就將游泳項目改為口試，亦即為目前的考試方式，只有筆試與口試。

現在，海巡署建議恢復體能測驗游泳項目，是因為99年5月間，在檢討有關海巡署海巡特考的考試方式及分訂男女錄取名額時，該署最開始所提出的意見，並未增列游泳項目，而是本部在進行法規審查的最後階段，與會一位委員認為體能測驗很重要，是否也要將體能測驗增列進來？其實如果要考體能測驗，1200公尺的跑走也是可以考慮的項目，當然游泳項目也不是不能考慮，不過當時的會議決議，是希望海巡署能仔細斟酌後，再提出較具體的建議內容給本部；而現在海巡署建議體能測驗的部分要恢復游泳項目，基本上，本部沒有強烈反對，惟希望在測驗過程中，能把過去不愉快的經驗，及如何在測驗的當下做得更為公平及精確，使應考人不會再有一些奇奇怪怪的理由提出來，這是在設定此考試項目時要多考慮的。目前，本部也正積極的和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的體育學者專家討論，如果一定要測驗游泳的話，本部也會做好各種人力及設備的準備。

另外，有一種看法，也請各位委員一起來思考和指教。因過去取消游泳項目其中的一個理由，是認為游泳本身是一個需要靠比較長期時間來培養的訓練技能，如以單次的測驗過程，即判定其可否及格，對應考人的要求是否過於嚴苛？

此觀念在當時曾被提出來，本部分也請大家一起來思考看看。如果針對這個問題，能有一個較好的說詞，也能廣泛的被社會大眾接受的話，站在執行的立場，無論以什麼樣的方式，本部均將全力配合。

◎王署長進旺

謝謝王司長詳細的說明，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皎眉

考選部在辦理考試時，盡量朝向減少設限、放寬限制條件，本質上是對的，惟如果要求的條件是和工作有密切相關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支持。目前也有一些考試類科有體能限制，如警察人員的考試，如果到海巡署來工作卻不會游泳，也實在是說不過去。

我覺得海巡署能取消性別設限，個人非常佩服，這其實是個很難的領域，既然不分性別都能參與工作，當然對業務的執行可以有一些基本的要求；至於體能測驗要考跑走或游泳，我覺得應該要尊重用人單位需求。

剛剛也提到因參加一次的游泳測驗不及格即被排除進海巡署工作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這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是考試本來就該更精準，測量要更準確；另一方面如果考上以後一定會再訓練，一定要會游泳，則要應考的人，如果真的有興趣也可以提早先訓練，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要求的範圍，因所有的考試都是單次考試，故不可因此即說不可以考游泳。基本上，剛剛王司長的意思也是如此；如果大家都同意，也並不反對增列游泳項目的考試。故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尊重用人單位的需求。

◎邱代理值月委員聰智

本案剛剛王司長所提出來的，有關在考試技術上的一些

難題，海巡署是否有一些說明，提供決策參考？

◎黃委員富源

本案有關體能測驗部分，也是調查局考試的一部分，警察人員考試以前沒有體能測驗，現在也開始要測驗；考選如屬先考後訓模式，則必需以門檻方式測驗及格者進到單位去是否足堪訓練的最基本要求，所以這50公尺是門檻，如果是經專家認定這是很基礎的門檻，連這50公尺都游不動，則將來再怎麼訓練也沒用，當然是要淘汰。我也問過一些體育學院的老師，他們說有一些是可以訓練，有一些是不能訓練，這一部分考選部要弄清楚，不可以照以前的講法，認為考上以後再訓練，如此會害慘用人單位，考進來再來訓練，訓練一段時間不及格再淘汰，如此是浪費國家資源。

我覺得門檻和成就測驗要分開來，要把它看成兩回事，如果是因恐水症，只要到水裡就害怕，如何去執行海巡署的工作？如何去救人？這種就完全無法訓練，這一部分請特考司研究研究，這到底是基礎能力還是成就，才能決定泳測50公尺是否合理。

◎高委員明見

當用人機關有需求時是可以要求考試機關配合的，上次我們在專案討論特種考試體格限制的最大爭執問題，即關於設定的標準是基本的要求或是特定的要求，其設定數據一定要有科學根據。游泳項目要設及格標準，而及格標準為何？應該有些科學根據，以使應考人口服心服。

另外我想特別瞭解一下，上船最怕暈船，一般對暈船的統計比例，100人大概有5至10人會暈船，而有一種叫做良性發作性體位性的眩暈，很多人當壓力大、睡眠不足或天氣改變時，體位稍一變動即會天旋地轉，這種人是很難以訓練加以克服的，當然可以吃藥治療，但服藥後會有很大的副作

用；一般的暈船吃一些暈船藥還是可以工作，但此種發作性的眩暈會有天旋地轉，無法從事海上活動，只能吃藥後躺在床上安靜，不知海巡署的人員有沒有這種情形？

◎王署長進旺

現在我們的船員，也有些暈船就不能到船上工作的，暈眩的部分，以今天的海象 4 到 5 級，最大陣風 7 級，浪高兩公尺，這算是好天氣。有時我問我們值勤的同仁說當最大陣風 11 級 12 級時會不會暈船，他們說也會暈，而且有時還整船都暈，雖然天天在船上，但當浪太大時也會暈。

關於增列游泳項目的部分，剛剛王司長已經說明的很清楚了，將來有關 50 公尺的標準或考試的方式，以及陳委員、黃委員、邱委員等提出來的意見，本署將再做細部的規劃。現在本署同仁會游泳的比率，是所有公務機關裡面最高的，約為百分之七十五，預定 8 年以後要達到百分之九十五。

◎王署長進旺

有關大院提出來的討論題綱，在此併入討論。

題綱一、配合組織改造，貴署及所屬機關人事現況及員工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是否妥適？未來預定如何調整以應業務需要。

◎王署長進旺

剛剛議題討論一的內容，已涵括了本討論題綱的內涵，現在進行其他題綱的討論。

題綱二、貴署相關之公務人員考試，其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實達到考用配合之目標？有無改進之道？

◎王署長進旺

這部分我覺得現在海巡特考錄取的人員還不錯，但程度上、素質上可能沒有調查局特考錄取的優秀，故我

們還是要努力的鼓勵優秀人員來參加考試。

題綱三、貴署經國家考試進用之新任人員，其任職報到情形如何？適任性如何？應否安排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

◎海巡署程處長本清

海巡特考進用的人員有 4 個半月的基礎訓練，另外 1 個半月在機關業務訓練，結訓後就有執法人員的資格，總共 6 個月的訓練，所有的課程也不斷的在精進，目前執行結果都還順利。

◎王署長進旺

非常感謝大院辦理海巡特考及海洋總局的海洋巡護特考，雖然海洋巡護的輪機類科去年似未足額錄取，現在進用的大部分都是海洋大學輪機相關科系的，進用後有 6 個月的訓練，大都表現不錯。

題綱四、現行考績制度應如何執行，以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又者，應如何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機關功能？

◎海巡署程處長本清

因為本署有軍、警、文及關務 4 類身分人員，依照目前組織法的規定各適用不同的法規，目前在考核的部分，都很正常的在運作，將來如改為單一人事制度時，再做整合調整。

◎王署長進旺

現在本署考核同仁的方式，軍職人員適用軍職人員的一套系統，海洋總局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文職的部分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在考核獎懲上我們盡量做到一致性，但還是很難達到一致。

題綱五、對文官制度興革之其他建言。

◎王署長進旺

關於這一部分，可以併入討論提案三來進行。

三、本署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辦理提敘，因「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未將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納入對照，致無法據以認定工作相質相近及提敘年功俸級。(提案單位：海巡署人事處)

◎海巡署程處長本清

本署成立時，大部分的軍職同仁係從國防部轉過來，如考上海巡行政工作，則原來的軍職專長無法與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對照，故無法做為相關勤務提敘的標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書面資料)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一般公務人員如要提敘曾任年資之俸級，本部均以其曾任職務之職系來認定其性質是否相近，對於沒有職系之職務，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略以，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者，其適當職系之認定，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據此授權，本部爰就軍職對照部分與國防部會同訂定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本次海巡署提出關於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辦理提敘，因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未將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納入對照，致無法據以認定工作相質相近及提敘年功俸級部分，在此做一個說明以免產生誤解，其實職系專長對照表是在海巡署成立之前，即已存在，故一開始即未將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納入規範，當海巡署成立後，本部即在職系一覽表增列了海巡行政、海巡技術職系，亦曾於91年時兩度請國防部研究是否針對軍職專長部分增列此兩職系，請國防部研提意見，後來本部邀集了國防部及海巡署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討論決議略以：

對於國防部認定的軍職專長因已超越了當時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範圍，故此類軍職人員應如何編列職位及認定適當職系，請國防部再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惟國防部對此決議並未再做後續的處理，後來本部於 95 年 1 月間大幅度修正職組職系一覽表時，亦曾於 94 年邀請國防部及海巡署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是否要認定此兩職系，當時國防部及海巡署並未提出有關增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之修正建議，因機關未提出，故本部即未予以納入。

目前本部在承辦任審業務時，海巡署大概有 10 位同仁有曾任軍職年資，因對照表無此職系之對照，故無法採計，他們目前亦尚在行政訴訟當中，而由法院函請國防部提出相當之對照。是以，國防部於 99 年 10 月 1 日函請海巡署考量該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提敘權益，建議於對照表增訂編制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作戰將官等 19 個軍職專長，分別對照「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經國防部審查應屬合宜；惟本部以國防部認屬合宜之具體理由並未敘明，故本部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請該部提供明確審核意見，及海巡署建議是否與一軍職專長對應一公務人員職系原則相符。

後來，國防部於 99 年 11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會議討論後達成共識略以，對照表附則欄同意增列對編制於海岸巡防機關一般作戰將官等 12 個軍職專長對照「海巡行政」職系，電機士等 7 個軍職專長對照「海巡技術」職系。惟編制於海岸巡防機關之軍職人員其軍職專長，應依附則所列職系對照，不得再依對照表所列之其他職系對照，並由國防部依會議共識擬具審核意見後再函送本部辦理；惟該部至目前為止，尚未將其審核意見送至本部，因職系專長對照表，是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的，俟該部將審核意見送至本部後，即配合檢討並積極辦理，因增列此

兩職系是非常合理，亦兼顧海巡署相關人員切身權益。

◎王署長進旺

非常謝謝呂司長的說明，本案現在已在機關協調中，希望能盡快完成；事實上亦有此需要，因將來組改後，整個組織會大變動，軍、警、關務、文併用，即會有很多提敘問題。今天非常感謝呂司長對本案的支持，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謝謝大家。

四、將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納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適用對象。(提案單位：海巡署人事處)

◎海巡署程處長本清

本署提出本案，主要是因軍職人員的部分，自己有一套訓練進修的辦法，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是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為依據，惟上開規定並未將軍職人員納入，而造成本署軍職人員不適用國防部之規定，亦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故這些同仁要參加訓練進修時，會有一個空窗期產生，爰建議將他們納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適用對象之規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書面資料)

◎王署長進旺

本案因軍職人員有一套訓練辦法，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並未將軍職人員納入，目前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所辦理的訓練進修參加人員都是文職人員，軍職人員不能去訓練，這在同機關內也會造成不公平現象，本案請大家多多給予支持。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及行政中

立訓練事項。另依相關人事法制及王署長和程處長剛剛的說明，海巡署所屬人員之身分，可概分為軍職人員、文職人員、關務人員及警察人員四種。此四種人員各有不同的任用、陞遷、考核機制，依目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係辦理海巡署文職人員、關務人員及警察人員之相關訓練，並不包括軍職人員在內。

另依「軍事教育條例」、「推動國軍官兵終身教育實施辦法」中均明定有軍職人員教育、訓練及進修之相關規定，故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而本部分係屬行政院職權，等一下人事局代表是否要再做說明？

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進用者而言，並不包括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任用之軍職人員。復基於軍、文分治，故建議似不宜將軍職人員納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對象。

有關上述軍職人員是否參加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培訓進修班隊，以強化其在一般行政機關中之行政執行能力部分，經海巡署提報99年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討論，人事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將上開人員納入調訓範圍。

最後再補充一點，各機關之訓練進修，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3條有一個機制，為強化各機關訓練進修協調的資源整合，有關協調溝通的平台機制，我們在每年都舉行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軍職人員的部分，今年已經辦理過了；海巡署因任用的人員種類較多，如將來有類似的問題，可以提到此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討論，可解決

各機關人員在訓練進修或是職能增強的一些問題。

◎王署長進旺

非常謝謝林副處長的報告，本署提出本案的原因，是因軍職有正規班、訓練班、戰略班，而軍職人員需有逐步的歷練才可陞遷，要參加戰略班才可升上校，參加研究班才可升中校，目前是有此制度，而行政院也很重視訓練，本署同仁也希望在相同機關服務都能有公平參加訓練進修的機會。

◎人事局施參事旺坤

關於軍職訓練的部分，本局與保訓會都有做溝通，將來本局所辦理的訓練，如果海巡署有需要也請提出來，本局會積極配合辦理。

◎王署長進旺

剛剛林副處長提出的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本署會循此管道來辦理。

◎邱代理值月委員聰智

海巡署進用的人員四軌併行，此種情形在機關的文化塑成及績效統合上會出現很多問題，如果訓練還停留在你是何種身分就回到原來的機關去訓練，如此同機關的人力資源如何去統合、結合及融合呢？如果永遠無法接軌，同機關綜合考量的問題，就會一直存在。

當文職人員與軍職人員在同一機關培訓，相關的組織文化事項才可能更快速結合，如果此部分保訓會不負責起來，國家訓練的綜合效益何時才能推廣開來？同機關如有不同來源的人員，應以機關做為訓練屬性單位進行綜合訓練機制的考量，國家文官學院宜做如此的考量。從培訓所提昇至國家文官學院，就應該有更綜合、前瞻的考量，這不止是海巡署所發生的問題，將來的環境資源部，也是由多種不同機關類別人員組成的，文官

學院的培訓，需要考量機關人力資源綜合的提升。從此角度，海巡署今天所提多軌人力一起訓練的問題，確有必要進行可行性的研究。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謹就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補充說明，不同機關類別人員的訓練進修，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2項各主管機關如果業務上有需要，事實上是可做一些統籌性的訓練。委員所提的意見，本會將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王署長進旺

剛剛邱委員所提的意見，確實也是如此，現在國防部的正規班、研究班就委託本署來辦理訓練，本來本署也是要辦理要升上校的戰略班，但是國防部未同意；至於文職的部分，有的到國家文官學院受訓，且無論是委任晉升薦任或薦任晉升簡任之訓練，都納入到全國的訓練系統來訓練。

五、配合組織改造，為利機關長遠性之發展，建立本署單一人事制度確有其必要性，建請 大院支持同意，以應本署業務推動。(提案單位：海巡署人事處)

◎海巡署程處長本清

因為本署目前的軍、警、文及關務四類身分人員，各適用不同的管理規定，將來本署如建立單一人事制度，包括考績、任用、待遇、福利…等人事法規的修正，牽涉很廣。依目前的規劃，本署即將在101年改制，本署將配合組織改造期程之規劃，研議相關後續作業及建議事項，函請院、部、會、局各相關機關給予最大的支持。(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書面資料)

◎王署長進旺

本署將來要建立學習單一人事制度，本來在92年

即擬訂，惟該期間因適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工作，故暫緩；目前本案尚須透過人事局及相關部、會再做討論。本署因業務需要，要建立單一人事條例，雖此工程非常浩大，惟這是在組織改造後該做的，未來如正式提出此案，希望大院多多給予支持，現在請各位委員就本案個別給予指示。

◎黃委員富源

今天來到海巡署非常高興，我特別要提到王署長在台北市服務時，有個最好的紀錄，金融機構搶劫連續13個月零案件發生，這是非常了不起的事。王署長在海巡署任內的工作，責任非常重大，督導海域巡護、海難救助等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的重責大任；記得有一次總統在談話時，也表示上次釣魚台事件，海巡署處理得非常好，不卑不亢，看得出總統非常高興，很滿意海巡署的處理。

今天來此，希望多瞭解各項問題，並請相關單位帶回去多加研究，使海巡署相關的考銓人事制度能更加健全，也預祝海巡署將來改制一切順利。

◎歐委員育誠

本案我分兩部分來講，第一部分是單一的人事制度。海巡署對本案提三個建議，1、是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海巡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以利制定海巡人員專用的單一人事制度，這項建議和考試院的基本政策如何契合，可能要進一步的去思考。2、是辦理海巡署軍職人員轉任文職銓定考試（僅得專任海巡機關，不得他調），俾利整合現職各類人員之任用管理，使人事法制一元化。我記得以前研考會、經建會曾辦理轉任考試，如今類似這種封閉性的考試已經停辦，所以這項建議是否可行值得再去思考。3、是配合海巡人員職務特性，得以法律訂定降齡退休、支領勤務加給等保障規定。

關於降齡退休，現在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危險及勞務職務已有降齡退休的規定；至於勤務加給，現在公務人員俸給法內有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職務較特殊的可否支給加給可洽人事局考慮，故第 3 個建議基本上是沒有太多問題的。

本案最重要的是如何建立一個完整的人事制度，這在海巡署成立時即將它列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海巡署成立時，姚高橋署長找我推薦人事處處長，當時我是人事局副局長，我向他推薦當時的銓敘部法規司司長韓英俊，他的確很努力也做的很好。現在要將四個不同類型的人事制度，整合起來成為一種，基本上是很困難的，因為四類人員各有不同的傳統和文化背景，其人事制度亦不相同，要整合成為一種，這談何容易呢？制度的特性各有不同，四種人事制度併在一起運作，相當困難。

現在可否參考一些有整合經驗機關的案例，他們對不具任用資格的現有人員是如何處理的？有很多機關是採用留用的方式，由時間來解決問題，經過一段時間自然就消化掉，慢慢過渡；至於是否一定要用單一的制度呢？國防部現在是軍文併用，這種制度可以參考。有沒有更好的處方，我想是很困難的。

最後，我在此要肯定海巡署人事業務的績效，因海巡署的人事業務非常麻煩，一定要任用最優秀能幹的處長，像張處長念中，現在到人事局當主任秘書；而現任的程處長本清也很優秀，本來可能任新北市人事處處長，他們都是很瞭解人事業務的優秀主管人員。這幾年我雖然離開人事局，但我對署裡的人事業務都有相當瞭解，績效非常優良，今天能在此為他們講幾句話，感到欣慰。

◎林委員雅鋒

首先關於訓練問題，我覺得人事局既已接納軍職人員參加關於行政能力的訓練，我也希望保訓會能採取較開放的立場，甚至也希望專技人員如律師等都能進到保訓會來受訓。如此，我們會有較宏觀的面向來協助解決海巡署的訓練問題。

另外，關於單一人事制度，剛才有委員表示考試院的立場是希望漸漸減少個別人事制度，惟有些事情也不能一概而論，譬如司法人員系統也獨立於一般公務人員系統之外，立有單一的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現在法官法正在立法院推動，以後在司法系統內又區分為一個法官系統，及一個一般的司法人員系統。世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當在特定時空下，或許也不一定要用減少單一人事系統的思維來思考。

◎高委員明見

海巡署要建立單一人事制度，確實是相當困難，理想上可能會做到，但實際上目前還是要有雙軌的存在。因海巡署目前的人員缺乏一個專業的學校或專業的學術機構，負責完整的教育及培養海巡署所需要的人員，如果缺乏此特殊的教育培訓機構成為海巡署所要人員的來源，海巡機關要建立單一人事制度，確實有相當的困難。

◎王署長進旺

非常謝謝高委員，剛才歐委員提到採雙軌制，我認為這還是比較可行的，因軍職的部分很難併到文職去，軍職人員沒參加考試，沒考試及格，如要採單一人事制度，就要參加轉任考試，工程又太浩大，且不一定考得上；以前本署有辦過一次轉任考，因為是開放的，本署幾乎沒考上幾個，錄取的幾乎都是外面的人員。

◎蔡委員良文

我支持剛剛歐委員的意見。軍文的部分，在關務或

其它海關的部分還是廣義的文職人員，現在不能解決的是軍職人員部分，軍文如能併用，各方面在組織的條例或是相關的法律來訂一個原則，這是可行的，這是第一個呼應歐委員的意見。

第二個是要補強的平衡部分，作一個平台，就這 10 年來可能的問題彙整一下，作個廣義的研究，我建議似可到兩院的副院長層級，就海巡署、人事局，本院及所屬部、會的意見，做一個統合，直接就其人事法制部分做結構性溝通，以釐清哪些可以適用或準用的相關事宜，我想這樣可能較可行。

第三是政府再造方面的意見，關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架構部分，在 101 年開始要上路，我建議在這段時間可做一個思考，有關署長可不可以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我前面發言舉一個個案，是國家文官學院的院長，國家文官學院是考試院的三級機關，亦是保訓會的所屬機關，其院長是保訓會主任委員去兼的，一樣不佔員額。尤其大家可看一下署所提出書面資料，海洋資源處的部分，並未落實在海巡署或其它附屬機關，這與要成立海洋委員會的本意，其有關安全的問題、文教或是國際接軌、企畫方面的問題，海洋資源處本身沒有一個統籌機關，這是未來必要去思考的。故在變動不要太大，且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架構下，適度的去調整，如調整為主任委員兼署長，其空間及內部臨時單位的編組人員會較好，否則如副主任委員兼署長，開會時要求各部會協商時，各部會派出業務主管或更基層的人員，要去做海洋資源的規劃、運用、推動，將遇到很大的困難；而署長由特任官位階兼任，很多事情同樣可分請政務或常務副署長去執行，這在組織運作各方面是可以的，我第二次在此推銷這個理念，這在立法院也有說服力，因為

不用增加編制員額。

最後，關於整個組織的變革，要有一個高效能，營造新的組織文化，有一個良善的制度發展機制，故海洋委員會究如何規劃？因為該會是此次政府再造中最為特別之處，爰現在是由何單位或何人在籌組（籌備處主任）？感覺上好像就只有程處長在那邊彙整思考，一年的規劃時間事實上並不是很長，海洋委員會的組織結構及內涵為何？應預為綢繆。這似有點越俎代庖，惟政府再造，政府是一體的，未來的官制官規本院亦需負責審查，而關於該結構究由何單位來做真正涵蓋其組織運作職能，以及未來組織文化與部會間聯繫的部分，這是個很大的工程，以上意見供大家做參考。

◎王署長進旺

謝謝蔡委員，關於海洋委員會的部分，將來會成立籌備處，會有籌備處的主任，現在正由人事局負責訂定籌備處要點，尚未通過。

◎李委員雅榮

首先，在我專業的領域上，要先感謝海巡署。因有關國內造艦的政策，我們一直喊國艦國造，但事實上國艦國造海軍並不是很重視，故大部分的軍艦多由國外買進來；而在海巡署方面，從幾年前的保七時代，各任的署長及各位長官大概都較聽得進去，海巡署的艦艇基本上還是有一些機密及技術上的問題，國內的造船業如不給他們磨練及輔導，應是永遠沒機會；我記得在王郡署長時經充分的溝通，除了本艘和星艦外，幾乎都是在國內建造，因此國內造船業的水準就提升了不少，而現在海巡署提出的需求，國內造船業大都可以應付，雙方面也配合得很好，故有關國艦國造，事實上是海巡署在落實，在此表示感謝也很敬佩。

剛剛蔡委員提到，海洋委員會似乎已快成立了，而海巡署現在是一個最主要的規劃單位，將來是一個執行單位，在海防及救難方面應是沒有問題，惟基本上在執行面，還有一些污染和資源等問題，這方面的人員大概較欠缺，故我建議應提出此方面的需求，由國家考試的方式來進用。

最後，對於海巡署人事業務四軌併行、多元管理，我也認為這不是辦法，也希望將來要變為一條鞭，惟希望是回歸文官體系，除了進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外，我較希望進用的人力是以海巡特考及格人員進用，不要再進用警察人員特考或其他方式人員，海巡特考自己可以掌握，將來需用的人員都循此方式進用，也較易達到一條鞭的政策。

◎王署長進旺

非常謝謝李委員，現在海巡署的艦艇很多都是國造的，國內幾家造船業的技術都是可以的，也很希望台船來標案，但有時他們不來標，價格也都比較高；但99年2000噸的他們標到不少，也很感謝他們，他們做的很好，而國內的幾家技術也都很好。

◎保訓會葉副主任委員維銓

關於委員提到訓練的部分，本會將相關意見帶回去再研究；另針對現行本會的職掌，和海巡署較有關係的是軍職志願役，而他們的升官等訓練，是由國防部來辦理，至於高階班的訓練，是由行政院方面來做綜合，如未來海巡署有派人參加而行政院方面也接受的話，本會將全力配合辦理。

最後，今天到海巡署來，覺得特別有感情，因當時行政院在成立海巡署時，我也參與規劃，當時在匆促成軍下把各種不同身分的人員放在一起，我覺得是很不同

的工作；而今天看到海巡署有如此優異的表現及成就，要給予肯定，特別是對於王署長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敬佩。

◎王署長進旺

謝謝葉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考選部、銓敘部各位長官還有沒有其它指示，如沒有的話，最後，我們請邱代理值月委員來做結論。

◎邱代理值月委員聰智

今天，非常高興來到海巡署實地參訪，對於各項題綱及議案，均在非常融洽的情境下進行溝通及對話，最後謹做以下四點結論：

一、對於海巡署自成立後經過 10 年的努力，無論在業務或人事的績效上，都有非常卓越的績效及成功的表現，給予高度肯定。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海巡署形式上看起來雖是降級，不過若從功能上來看，實際上是提升級。因為未來臺灣將是以海洋立國，而海巡署的業務與海洋密不可分，主要業務涵括軍警文官、國防安全、緝私治安及海洋資源的開發等，將來把這些業務整合起來，提升為海洋委員會，希望在海巡署的努力下，能順利完成過渡時期的相關銜接工作。

三、今天所提出的題綱、議案，都非常積極正面，對未來迎向組織改造，有相當的參酌意義。大家在現有法制基礎上，考量機關的特殊情況需要，尋求可能且可行之解決方案，就此而言，大家都有相當的共識。

四、關於海巡署目前人事業務四軌併行、多元管理，海巡署建議建立單一人事制度，就本制度的方向去思考，是可推動、建立的，惟因工程非常浩大、任重道遠，需要時間逐漸去融合，宜回歸到人事法制基本精神和原

則，需要大家再共同努力尋求可行的答案。

伍、致贈紀念品

散會：中午十二時